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81302084號
附件：「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



主旨：預告廢止「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
- 三、101年9月6日前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1011302822號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及其廢止理由，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

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341。
- (四)傳真：(02)26531062。
- (五)電子郵件：ab1964@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訂

線

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廢止理由

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實施，規範具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食品應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以及規範食品販賣業者販售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之散裝食品皆需標示其牛肉及牛可食部位之原料原產地。為強化散裝食品之管理及透明消費資訊，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新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擴大規範對象至未具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爰辦理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以署授食字第一〇一一三〇二八二二號公告訂定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